

公告：臺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資訊科技科」

試教抽題及自編教材說明。

說明：

一、 因資訊科技科於108學年甫於正式課程中實施，並於107年9月20日教育部發布領域課綱(參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網站：

<https://cirn.moe.edu.tw/WebNews/details.aspx?sid=11&nid=1402&mid=50>)。因107學年尚未有依照領域課綱編寫的教材課本，本次複試試教題目將參照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資訊六大學習內容出題。

二、 依照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資訊科技科學習重點項下六大學習內容分別為：「演算法」、「程式設計」、「系統平台」、「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資訊科技應用」、「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等六大學習主題，本次甄選試教將以上述六大學習主題為題目，由考生從六道題目中抽一道題目進行試教(自訂年級)，試教之內容請考生自編教材，自編教材時建議取材參考「資訊科技課程綱要之附錄三：學習內容說明」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頒布之「臺北市科技領域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內之臺北市科技領域國中資訊科技教學綱要向度內涵對照表：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4FCC06FA1A309B53&ms=78D644F2755ACCAA&s=DDA2A689CC91359C

設計符合課程綱要及學生學習需求之教材並實際試教演示。

三、 參加複試之考生可於應試前自訂教授年級完成六大學習主題之教案及教材設計，抽題後準備時間為15分鐘。